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和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的西和县2024年农业设施大棚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和县2024年农业设施大棚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陇南世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2161.026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82.736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 / 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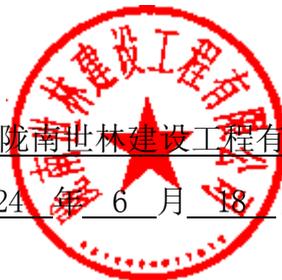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陇南世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6 月 18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巩金乾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： 西和县农业农村局 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 不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公章)： 陇南世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(签字) 巩金乾

日期： 2024 年 6 月 18 日



巩金乾

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

致：西和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相关的规定，本单位 不属于 监狱企业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公章)：陇南世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(签字)：冯金乾

日期：2024年6月18日



冯金乾